

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巨轮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《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 2019 年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（结转类）项目经费》（拨粤财科教【2019】141 号），公司与中国人民解放军空军工程大学、中广核研究院有限公司、广东省材料与加工研究所、华南理工大学、武汉大学、襄阳航泰动力机器厂等 8 家高校、科研机构、企业合作的科技项目“高性能等离子弧/激光增减材复合制造装备”获得专项资金第二期拨款 1,040 万元，公司可获得经费分配 208 万元，上述项目专项资金拨款已划拨到公司资金账户。该项目补助为现金形式，分期拨款，公司于 2019 年 2 月已收到该项目专项资金第一期拨款 240 万元，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《关于获得 2018 年广东省科技创新战略专项资金补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08）。

二、项目简介

该项目研发可切换等离子/激光送粉，集成高速铣削和激光冲击强化模块的五轴联动数控机床增减材系统，以及可切换等离子送粉送丝/激光送粉，集成高速铣削模块的六轴机器人增减材系统，两套系统

具备过程监控、质量回溯功能，分别用于高精制造与现场修复。项目依托公司成熟产业平台和高校高端技术优势，联合国内相关领域的院士、教授、高工等专家团队，通过增材、铣削和强化等复合，解决成形件表面粗糙、精度低、应力大、缺陷无法检控等问题，兼顾高效率、高质量、高精度、低成本，实现航空、核电、模具等零件的直接制造和再修复制造，在面向高级工程应用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力。

三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 16 号-政府补助》等相关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递延收益并分摊转入各期损益，对公司 2019 年度利润产生的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。

巨轮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十月十七日